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163a.sta.net.cn](mailto:grandall@sh163a.sta.net.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

##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 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接受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倪俊骥律师、余蕾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报告》，并已就基准日调整为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出具《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现就自为发行人出具《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化，再次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

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最终经本所律师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针对前次审计基准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特别是 2007 年 11 月 19 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出具《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发表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 2007 年 9 月 18 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出具《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所定义的具有相同含义。

##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 2007 年 11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7 年 11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自 2007 年 11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浙东会审[2008]1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浙东会专[2008]125 号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在上述期间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7 年 11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上述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7 年 11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7 年 11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7 年 11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7 年 11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经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会审[2008]131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 200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54,783,037.17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99.52%。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7 年 11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如下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08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敏文先生已正式辞任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职务、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和董事职务、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故此，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中不再包括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能资产有限公司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东会审[2008]131 号《审计报告》，截止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自 2007 年 11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能资产有限公司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其关联企业内乡仙鹤纸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从事相同产品经营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存在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未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7 年 11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重大合同是指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

合同标的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包括 500 万元）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其他部分所披露之合同外，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1) 发行人于 2007 年 10 月与 Wacker Chemie AG 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约定发行人向 Wacker Chemic AG 购买硅材料（本合同双方约定适用德国法）。

#### (2) 银行借款合同及所涉担保合同

贷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发行人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315 万美元	2008 年 12 月 28 日	信用贷款，无担保
发行人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100 万美元	2008 年 4 月 7 日	信用贷款，无担保
发行人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80 万美元	2008 年 12 月 3 日	信用贷款，无担保
发行人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500 万人民币	2008 年 4 月 9 日	信用贷款，无担保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第二支行	2000 万人民币	2008 年 12 月 27 日	发行人以其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立立半导体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500 万人民币	2008 年 6 月 29 日	发行人为立立半导体在 200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4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债权为人民币 4500 万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中凡适用中国法律的，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凡约定适用外国法律的，均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等合同的履行就中国法律而言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二、 发行人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7 年 11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重大资产的置换、剥离、出售及收购兼并的情况，也未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 2007 年 11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现行《公司章程》未作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运作情况。

（二）自 2007 年 11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则未作修改。

（三）自 2007 年 11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两次监事会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 1、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于 2007 年 12 月 1 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3、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4、于 2007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5、于 2008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
- 6、于 2007 年 12 月 1 日召开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7、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召开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自 2007 年 11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继续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行的规定和要求。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7 年 11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税务及补贴情况。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财税字[1999]290 号）、《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国税发[2003]13 号）的规定并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2007 年度发行人和立昂电子享受因采购国产设备抵免应交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接受补贴的公司	取得资金的时间	财政补贴金额 (人民币)	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	200 万元	信息产业部信部运[2008]14 号《关于下达 2007 年度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7 年 11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被有关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7 年 11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7 年 11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7 年 11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7 年 11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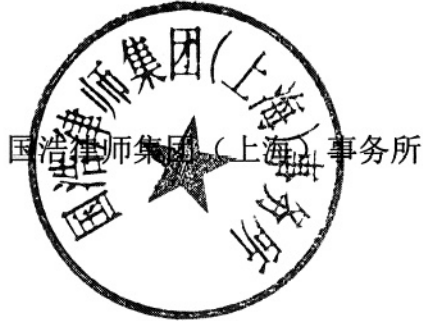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事务所负责人：管建军

经办律师：倪俊骥

余蕾

2008年4月30日